

附件 4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开工委〔2023〕25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财政、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

（2）负责研究创新经开区财政体制、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财政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编审年度财政决算。

（4）负责预决算公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收与管理。

- (5) 负责全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 (6) 负责全区基建财政财务管理和涉外财政管理工作。
- (7) 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管理。
- (8) 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 (9) 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
- (10) 负责区内占地拆迁补偿的评估、评审、核实工作。
- (11) 推进“开发区+公司”运营模式，实行市场化运作。
- (1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 (13)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推动全区财政收入规模进一步壮大；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财务会计方面的法令、条例及其它有关政策；

根据地方经济发展计划,制定地方财政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和编制年度决算,执行地方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综合平衡地方财力。坚决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不断推进财政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有力支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切实做好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各项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财务科室、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自评范围、工作步骤、时间安排等,保证绩效评价工作如期开展、取得成效。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马新天

副组长: 贾薇薇

组 员: 郑雪飞 冯晓会 石艳迟 郝彬 王学亮 梁珂宁
曹凯鑫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对此项工作进行认真部署,扎实有序推进绩效自评各项流程。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各业务科室如实汇总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

作要求，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等情况开展全面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覆盖项目全过程，从预算管理规范程度、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入手，围绕项目完成数量、产出质量、实施时效、成本效益等多项指标开展系统性评价。对照年初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核实年末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存在的亮点与不足，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措施，规范填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撰写形成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经开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强化担当作为。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财税改革落地见效，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项目资金调整预算数 438.490248 万元，支出 230.820248 万元，执行率 52.64%，已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办公经费 4.965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办公用品购置等支出，实际支出 4.9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

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自评得分100分。

2.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86.29 万元，主要用于辅助开展政府财报编制、重点绩效评价等事项，提升财政专项业务完成工作质量，增强单位的业务能力水平。实际支出 86.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3. 财政评审经费 115.487148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评审评估机构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评估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际支出 115.4871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4. 金融风险防范相关工作经费 9.0775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非法集资相关工作，实际支出 9.0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2025 年，我区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宣传工作，提高辖区企业和居民防范金融风险意识。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5. 财政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费 15 万元，用于为财政一体化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支出，包括维护系统运行、升级、对接相关子系统业务等服务，实际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实现了资金全流程电子化监管，有效防范支付风险，同时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保障财政业务高效、稳定流转。自评得分 100 分。

6. 上级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207.67 万元，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5 年已按时开展承保工作，覆盖小麦、玉米、蔬菜日光温室、蔬菜塑料大棚和育肥猪 5 个品种，有效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切实保障农户收益稳定，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专项资金已结转至 2026 年使用，并于 2026 年 2 月底前拨付完毕。自评得分 8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对我局 2025 年度项目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得分 9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当前部门绩效管理未能实现各科室协同推进。目前在绩效管理推进过程中，各科室之间的协同配合还不够顺畅，牵头科室承担了较多具体工作，部分科室的主动参与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在科室层面的分解落实还不够到位，跨科室协作的项目在责任衔接上存在一些磨合空间。

2. 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有待细化，存在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支撑不足的情况，导致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不易跟踪对账，也难以为后续评价提供清晰统一的衡量尺度。

3. 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支出进度偏慢的情况。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的科室协同机制，各科室共同参与的绩效工作小组定期沟通交流进展情况，推动绩效目标在各科室及相应岗位的细化分解。

2. 在今后绩效目标设定时，引导各科室尽量将目标细化到具体的指标值、时间节点和成果形式。

3. 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逐项明确支出时间节点，优化内部审批流程，依法合规加快支出进度，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